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第 264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57 号), 涉及东莞市大岭山百盛佳百货商行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大岭山百盛佳百货商行经营的鲈鱼

(一)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百盛佳百货商行抽检的鲈鱼(购进日期 2024-07-25) 磺胺类(总量)(标准指标: $\leq 100 \mu\text{g}/\text{kg}$, 实测值: $179 \mu\text{g}/\text{kg}$) 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 执法人员在商行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鲈鱼。经调查, 该商行购进了该批次鲈鱼 7.15kg, 销售了 2.552kg 给抽检单位, 剩余的 4.598kg 已全部销售给散客。召回公告已发出, 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商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 年 10 月 23 日